

从传统法律文化中汲取创新普法工作智慧



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王忠勇 高峰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调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高效运行的核心基础设施,其本质是通过制度化、规范化、可预期的法律规则降低交易成本、稳定主体预期、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产权保护”“契约执行”“司法质效”“市场秩序”是衡量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四项重要指标,而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回应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制度供给。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应树立“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系统观念,将知识产权保护置于国家创新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考量,依法充分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各项职能,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推动构建“保护产权—保障契约—提升质效—规范秩序”的闭环机制,以更好检察履职助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注入澎湃不息的检察动能,促进我国实现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的历史性跨越。

夯实“产权保护”维度的履职根基,点燃创新引擎的“加速器”。产权保护是根基,奠定创新资源分配基础。知识产权的无形性、非物质性、权利边界模糊性之本质特征以及兼具私权属性、公共政策功能之法定复合结构,成为“四大检察”向“体系化”跃迁,以及知识产权检察向“权利人保护者”转型的最佳试验场。构建“一案四查”矩阵,亟须刑事检察率先精准打击犯罪,聚焦源头性、恶性重复侵权,重点打击侵犯创新程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提升作用、事关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的犯罪行为;严格区分罪与非罪边界,科学合理认定“相同商品”“实质性相似”“同一性”等构成要件,综合考虑核心内容形成过程、相似程度、可接触性及接触程度等要素,避免刑事手段泛化干预市场活动;根据故意与过失的主观恶性、实际损失与侵权规模之危害后果,贯通商标与核心技术专利之技术价值构建差异化量刑规则,实现罪刑相适应。健全“四位一体”的综合保护体系,需要民事检察强化确权支持,通过支持起诉平衡诉讼能力差异,激活惩罚性赔偿制度效能,运用调查核实权克服“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之系统性维权障碍;行政检察重在监督商标恶意抢注、专利无效宣告等行政行为,维护确权制度公信力,同时加强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案件权利基础审查,提高创新创造质量;公益诉讼检察守护“两益”,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文化遗产等领域填补“私人诉讼不愿管、行政执法管不全”的制度缝隙,谋求激励创新与保障公共利益之平衡点。

增强“契约执行”维度的信用加持,塑造竞争优势的“护城河”。契约执行是基石,支撑交易网络迅速扩展。全球创新版图正在重构,规则博弈加剧,完善的知识产权转让司法保护体系是吸引全球高端要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塑造国家竞争新优势的关键“软实力”。一方面,矫正契约履行偏差,针对知识产权刑民交叉类案件因规范方面的差异、裁判者价值取向不同、相同法律术语解释偏差而导致对“同一事实”裁判结果南辕北辙的情形,需行使监督权,维护法秩序统一性、法益保护的协同性,司法裁判结果一致性。如在办理软件著作权案件案件中,其中软件开发公司涉及多重权利义务转让时,控股股东单方意志能否代表公司意志直接影响单位犯罪成立,以及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人格混同认定对是否起诉于公司亦产生重要影响。另一方面,强化跨境贸易保护。国际贸易易复杂化、多元化、数字化趋势下,货物、技术、服务对外贸易若涉及著作权、商标、专利等刑事犯罪可能因侵权主体匿名化、行为跨境化、后果扩散化而损害、侵蚀国际贸易治理体系。破解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专业技术资料获取难等棘手难题,需加强跨境取证、跨境鉴定,明确涉外证据采信标准,同时实现对中外权利主体的诉讼权利的平等保护,彰显中国检察机关高水平守护知识产权的担当作为,以及助力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形象。

构型“司法质效”维度的服务流程,优化营商环境的“晴雨表”。司法质效是脉络,加速权利养分全面输送。一方面,技术驱动流程再造。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研发应用“恶意商标抢注监测”“网络盗版侵权追踪”“核心知识产权刑事风险预警”“侵权裁判执行监督”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跃升。搭建智能化办案平台,集成案件管理、线索筛查、证据分析、类案推送、文书生成、决策辅助等功能,实现全流程、网络化、智能化。创新技术应用场景,尝试运用区块链技术进行电子证据存证固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技术特征比对、侵权相似度判断;探索远程勘验、在线听证等技术应用,借助数字赋能提升办案质效。另一方面,机制创新优化配置。实践中,知识产权领域企业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侵害知识产权类案件大多系涉企案件。如,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纳入“双报制”,即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同步向同级检察机关申请相关材料,后将该材料丰富为集“侵犯企业财产刑事立案监督线索双报、涉企民事裁判和执行监督线索双报、企业内部腐败防治需求双报”于一体的“涉企案件双报制”,同步完善线索受理、案件办理、诉求处理、社会治理,在保障程序公正之前提下,促进正义供给与市场需求动态适配,努力实现司法资源的最优配置,让企业享受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

深化“市场秩序”维度的系统治理,推进治理现代化“试验田”。市场秩序是枝叶,维持竞争生态相平衡。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加速器”,而非利益攫取的“垄断工具”。一方面,惩治恶性竞争。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反垄断法中关于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抽象、概括性规定予以具象化,明确排除与限制竞争的知识产权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同类型的垄断行为的分析原则、分析思路、排除及限制竞争的考量因素。需以此为依据,并将市场结构性要素、相关市场范围、市场支配力量、市场进入难易程度纳入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的综合考量标准,同时注重起诉主体序位、明确诉讼请求的合理范围,实现保护公平、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与预防、避免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立法初衷。另一方面,健全信用体系。依托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中所列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在行刑衔接等工作领域明确双方职责,并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被告人、被不起诉人列入失信名单,并抄告、反馈、公示,深化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的信用治理和社会治理新格局。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守法用法典范,也剖析典型违法案例,通过正反两方面事例引导群众树立正确法治观念;责任落实机制是普法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当代普法工作应当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普法责任,加强考核评价,形成责任闭环;考核激励机制能够有效调动各方普法积极性,当代普法工作应当建立健全普法考核激励机制,将普法成效纳入政绩考核和评优评先体系,增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普法工作的内生动力。

普法工作创新完善的路径

尽管我国普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相比,仍存在诸多问题,需从多个维度探索完善路径。

一要更新普法理念,从管理导向转向服务导向,从知识传授转向素养培育,从统一宣讲转向精准滴灌。更加注重从群众需求出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更加注重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培养,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让法治养分精准流向最需要的地方。

二要改进普法方式,发展互动参与式、文化浸润式、情景体验式普法。通过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互动形式,让群众在参与中学习法律知识;将法律知识与传统文化、艺术形式相结合;通过营造真实或模拟的法律情境,让群众在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

三要丰富普法载体,建设数字化平台、融媒体产品、实体化阵地。通过建设智慧普法矩阵,实现普法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传播;通过短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打造现象级普法产品;通过建设各类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实体阵地,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四要完善普法机制,推行清单化管理、协同化联动、社会化参与。通过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普法任务和职责;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合力;培育普法社会组织、发展普法志愿者,构建多元参与的普法格局。

五要创新智慧普法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实现普法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传播。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普法需求;通过智能咨询、智能问答等技术提升普法服务效能;通过区块链技术保障普法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六要增强普法队伍建设,注重专业化培养、多元化结构、品牌化建设。通过系统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提高普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建设包括专业法律工作者、基层干部、志愿者等多元主体的普法队伍;通过打造特色普法品牌,形成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综上,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的法治教育智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代普法工作完善的重要资源。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现代化新要求,需要深入挖掘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完善普法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普法队伍建设,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作者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奖惩结合的激励机制是古代法律宣传教育的重要手段。为了激励民众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历代统治者都建立了相应的奖惩制度,将法律学习与个人利益直接挂钩,有效提高了民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大诰》制定特别奖惩办法:犯罪者家中若有《大诰》可减刑,若无则加重处罚,这种奖惩分明制度设计在当时产生了强烈反响,促进了《大诰》传播。清朝也采取类似措施,将《大清律例》条文摘出刊刻成帙,按州县大小分发,广为传播,随处晓谕。当代普法教育如何增强内生动力、避免被动应付,可以借鉴这一历史经验。

文化浸润的传播路径是古代法律宣传教育的独特智慧。中国古代法律教育不是孤立进行,而是与传统文化、道德教化、民俗活动等紧密结合,通过潜移默化方式影响民众的法律观念和行为习惯。清朝推行“圣谕宣讲”就是将法律教育与道德教化相融合的典范,宣讲内容不仅包括国家法律,还包括《圣谕广训》这一道德教化文本。这种将法律教育与文化传统、道德教化相结合的方式,使法律观念更容易被民众接受和內化。当代普法如何实现文化浸润、避免生硬灌输,可以从这一传统中汲取智慧。

中国古代法律宣传教育由此呈现出制度化、通俗化、案例化、奖惩化和文化浸润等鲜明特点,这些特点反映了传统社会法律传播智慧和规律,对当代普法工作具有重要借鉴价值。从历史发展看,先秦至明清时期法律教育实践奠定了中国传统普法文化的基础。商鞅变法时期的普法创新代表了早期法家思想在法律宣传教育领域的成功实践。明清时期的圣谕宣讲制度代表了传统社会后期法律宣传教育的成熟形态,明朝朱元璋开创以案例和图解普法的先河;清朝康熙乾隆时期则将宣讲制度推向顶峰,形成覆盖城乡的宣讲网络和严格考核机制。近代中国社会经历了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晚清时期法制改革开启了法律教育现代化进程,民国时期普法实践则呈现出新旧交替特点。新中国成立后,法律宣传教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革命根据地时期法制宣传开创了群众性普法教育的先河,改革开放后普法运动标志着中国普法教育进入系统化、规范化阶段。

传统普法制度的当代借鉴

中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法治教育智慧,对当代普法制度创新完善具有多方面借鉴价值,为现代普法工作提供有益启示。德法共治理念对于当代普法教育具有重要启示意义,现代普法工作应当超越单纯的法律知识传授,注重法治价值观的培育,实现法律规范与道德教育有机融合;预防为主理念对于改变当代普法工作中重惩戒轻教育倾向具有重要借鉴价值,当代普法教育应当更加注重法律风险防范和守法意识培养,而非仅仅关注违法行为的惩治;贴近民生的普法内容设计,能够有效提高民众学习兴趣和理解程度,当代普法教育应当聚焦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正反结合的普法内容设计能够产生更强教育效果,当代普法工作应当既宣传

实施有效监督,影响对“终本执行”的检察监督质效。检察机关加强对“终本执行”监督的路径。加强对“终本执行”的检察监督,是民事检察的重要任务,在提升“终本执行”的透明度和质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全程监督理念的提出,为优化现有的监督机制提供了新的思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获取被执行人财产信息的质效。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手段充分应用于办案全过程,以之为有效执行的保障。在实践中,法院执行系统已与不动产登记部门、车管所、金融机构、行政审批机关等部门实现联网,执行人员足不出户就可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车辆、账户存款、企业等信息。建议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审判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交警部门、人社局、检察机关等共同建立起一个集财产信息共享、实时监控、预警提示、财产线索查询、新增或转让财产提醒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协同办案平台,输入被执行人身份信息,法院可一站式查询车辆信息、房产信息是否有其他司法案件、新增财产线索等情况,快速排查和锁定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排查转移财产等行为,解决财产查控难的问题。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掌握被执行人更多的财产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起案件监督的大数据模型,对执行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及时提供财产线索线索。

建立法检信息共享系统。检察机关与法院之间构建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会让执行工作事半功倍,通过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可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执行工作的开展。建立一个法检共享的信息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实现检察机关对法院“终本执行”案件的动态追踪和全方位监控,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在有效的监督之下,该系统可以通过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执行数据,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



人情事理,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这种特点使得法律教育不仅仅是冰冷的条文灌输,而是充满人文关怀的价值引导。如清朝雍正乾隆时期推行的“月吉读法”制度,要求官员在宣讲法律时,用百姓听得懂的语言和民间事例作比喻,使法律教育更加贴近人民生活。当代普法教育如何实现刚性执法与柔性普法的动态平衡,可从这一传统中汲取智慧。多元主体的协同功能反映了法律教育参与主体的广泛性和协作性。中国古代法律教育并非官方垄断,而是形成了以官方为主导、民间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同格局。官方层面,设有专门法官和法吏负责法律宣讲;民间层面,乡绅、族长、塾师等也承担法律教化职责。如商鞅变法时期,不仅在中央设置法官,还在诸侯和郡县各设置法官和法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律宣讲体系。这种多元主体协同普法传统,对于当代构建“谁执法谁普法”大普法格局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传统法律宣传教育的主要特点

中国古代法律宣传教育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鲜明特色,这些特色既反映了传统社会治理智慧,也体现了法律文化传播规律,为当代普法工作提供了历史参照。

制度化的宣讲体系是古代法律宣传教育最为显著的特点。从周代“月吉读法”到清代“朔望宣讲”,中国古代建立了一套相对系统、稳定的法律宣讲制度。清朝康熙乾隆时期达到顶峰,雍正七年规定在全国各州县城镇普遍设立公所,每月初一、十五两天进行法律宣讲;在大乡大村则设立乡约所,选取老成有学的长者负责法律宣讲工作。这种制度设计确保了法律宣传教育的常态化 and 规范化,对当代普法工作如何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形式主义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通俗化的表达方式是古代法律宣传教育的另一重要特点。面对古代社会文化水平普遍较低的实际情形,历代统治者都注重将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式进行传播。商鞅变法时就明确提出法律应当“明白易知”,便于广大民众对法律知识理解和实际运用。明朝朱元璋更是创新普法形式,从全国各地搜集一万多个犯罪案例,编辑成《大诰》,使“不识字的人,也能根据图片看出个大概”。这种通俗化普法传统对当代普法工作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案例化的教育方法是古代法律宣传教育的显著特色。古代统治者十分重视通过典型真实案例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展示法律威严和实际运用。如明朝朱元璋编纂《大诰》,将法律条文与典型案例相结合,通过生动故事和图画向民众普及法律知识,达到“农夫稚子,皆可通晓”的效果。这种注重预防、强调教化的法律教育传统,对于当代普法教育如何从“惩戒导向”向“预防导向”转变提供了历史借鉴。

情理法交融的调适功能体现了法律教育的灵活性和包容性。中国古代法律实践强调“法不外乎人情”,注重在法律适用中考虑

传承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律文化

□张时贵

2025年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将于1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而制定的法律。法治宣传教育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1985年11月2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要求在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由此建立了普法制度。今年是“八五”普法最后一年,经过近40年普法教育,我国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提高,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取得显著成效,普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键时期,如何有效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成为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课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法律教育传统,其深厚底蕴为普法工作创新提供了丰富文化支撑与历史借鉴。

传统法律文化的教育功能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蕴含着丰富法治教育资源,宣传教育实践贯穿古代社会治理全过程,通过多元化的教育手段将法律知识、法律理念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形成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礼法结合的教化功能是传统法律文化教育最为突出的特征。中国古代社会治理遵循“礼法并重”原则,将法律规范与道德教化紧密结合,形成“出礼入刑”治理逻辑。这种治理模式使法律教育不仅是条文知识的传授,更是一种价值观的塑造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更通过学校教育、家族规训、乡约民规等多种渠道实现,使法律规范内化为人们行为准则,外化为社会秩序规范。这种将法律教育与道德教化相融合的传统,对于当代普法教育如何实现“德法共治”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德主刑辅的预防功能是传统法律文化教育的重要特征。中国古代统治者深谙“法立于上则民讼于下”的道理,强调通过教育预防犯罪比通过刑罚惩治犯罪更为根本。在这种理念指导下,中国古代法律教育更注重培养人们的道德自律和法律意识,而非单纯强调法律惩戒功能。如明朝朱元璋编纂《大诰》,将法律条文与典型案例相结合,通过生动故事和图画向民众普及法律知识,达到“农夫稚子,皆可通晓”的效果。这种注重预防、强调教化的法律教育传统,对于当代普法教育如何从“惩戒导向”向“预防导向”转变提供了历史借鉴。

情理法交融的调适功能体现了法律教育的灵活性和包容性。中国古代法律实践强调“法不外乎人情”,注重在法律适用中考虑

优化机制路径强化“终本执行”监督



□赵新迎 何洁 张贵才

“终本执行”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已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时终结执行程序并作结案处理,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后继续恢复执行的一项制度。2016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下称《规定》)正式施行,《规定》首次从程序与实体两个维度,为“终本执行”设定了清晰而严格的适用标准。但在司法实践中,“终本执行”还存在结案标准把控不严、程序不规范、恢复执行难等问题。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对“终本执行”的监督职能,加强对“终本执行”的全程监督,依法维护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维护司法公信力。

“终本执行”程序运行中遇到的问题。“终本执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表现出诸如擅自降低适用标准、程序简化、恢复执行难以及滥用终本程序结案导致的反复执行和“程序空转”等问题。

“终本执行”标准把控不严。由于执行案件数量增加,司法资源相对紧张,在实践中出现了有的执行人员未穷尽财产调查手段,仅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简单查询财产,未通过其他途径核实财产线索,或是未对查封冻结的财产进行处置,就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予以“终本执行”等现象。主观上,有的执行人员在存在选择性执行,对于容易执行的案件积极办理,对执行难度大的案件,未充分开展执行工作就以“终本执行”结案,无形中降低了“终本执行”标准;客观上,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复杂,特别是涉及房产和土地的执行,处置难度大,往往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加之很

多不动产在外地,仅现状调查就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人力物力。

约谈流于形式,权益保障不力。《规定》第5条明确要求:“终本执行”程序前,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终本执行”程序的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听取其对“终本执行”程序的意见。人民法院应将申请执行人的意见如实记录入卷。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执行工作十分繁重,有的执行人员忽视了终本约谈的重要作用,在作出“终本执行”程序裁定前未约谈申请执行人,或者在约谈时仅简单告知案件已转入“终本执行”程序,未向申请执行人详尽阐释“终本执行”程序的具体含义、针对该案执行人员已采取的措施,以及案件后续可行的解决路径,影响执行质效。

“终本执行”期间履职不充分,恢复执行难度大。司法实践中,对于何种财产线索一经查实即应启动恢复执行,以及所发现财产金额与执行标的金额之间须达到何种比例方可恢复执行等关键问题,现行规范均未给出清晰、统一的数量标准。终本案件恢复执行标准的不明确,直接导致了“恢复执行难”这一实践困境的存在。从执行人员的角度,有的执行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人为设置恢复执行的障碍,随意提高恢复门槛的情形,当所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较少或者难以处置时,有时会直接选择不予恢复执行。而且,有的执行人员对于每六个月定期查询财产这一规定的实际贯彻情况尚未达到预期,要么未严格依六个月期限实施查询,要么完成查询后未及时将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

信息不对称,影响“终本执行”检察监督质效。由于检察机关与法院关于“终本执行”的信息不对称,检察机关尚未对法院“终本执行”、恢复执行及执行结果开展全程、全面监督,导致实践中对法院“终本执行”标准执行不严、恢复执行门槛过高、在终本后每六个月内未进行有效查询等难以

实施有效监督,影响对“终本执行”的检察监督质效。

检察机关加强对“终本执行”监督的路径。加强对“终本执行”的检察监督,是民事检察的重要任务,在提升“终本执行”的透明度和质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全程监督理念的提出,为优化现有的监督机制提供了新的思路。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获取被执行人财产信息的质效。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手段充分应用于办案全过程,以之为有效执行的保障。在实践中,法院执行系统已与不动产登记部门、车管所、金融机构、行政审批机关等部门实现联网,执行人员足不出户就可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车辆、账户存款、企业等信息。建议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审判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交警部门、人社局、检察机关等共同建立起一个集财产信息共享、实时监控、预警提示、财产线索查询、新增或转让财产提醒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协同办案平台,输入被执行人身份信息,法院可一站式查询车辆信息、房产信息是否有其他司法案件、新增财产线索等情况,快速排查和锁定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排查转移财产等行为,解决财产查控难的问题。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掌握被执行人更多的财产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起案件监督的大数据模型,对执行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及时提供财产线索线索。

建立法检信息共享系统。检察机关与法院之间构建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会让执行工作事半功倍,通过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可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执行工作的开展。建立一个法检共享的信息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实现检察机关对法院“终本执行”案件的动态追踪和全方位监控,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在有效的监督之下,该系统可以通过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执行数据,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